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4〕69号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揭阳市水利局转来你中心报送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4年10月11日组织召开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惠来县水利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业主单位）、广东润泽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

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4年10月21日,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区产业组团南部,项目由环海南路及南区纵路组成,配套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环海南路起点与规划环海西路南端相连通,自西南向东北延伸与环海东路相连通,城市主干路,路线设计总长3431.447m,路宽26m,双向6车道;新建南区纵路起点于环海南路K1+678.13,自南向北笔直延伸与石化大道连接,城市次干路,路线设计总长862.884m,路宽20m,双向4车道。项目区以滨海冲积平原地貌为主,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8°C ,多年平均降雨量1829mm;土壤类型主要为滨海沉积土,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植被覆盖率约30%;自然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经过区域属揭阳市、惠来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3.29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农村宅基地、空闲地、沟渠、旱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43.94万m^3 ,其中挖方 21.91万m^3 ,填方 22.03万m^3 ,借方 14.81万m^3 ,弃方 14.69万m^3 ,

弃方全部外运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进行场地回填。工程估算总投资39257.4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881.3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工程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工，2026年9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编制总则

(一) 同意编制依据。

(二)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和惠来县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即2027年。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调查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调查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3.29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3.29h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012.44t ，其中新增 1530.14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及边坡防护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29hm^2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边坡防护区、临时堆土区 4 个防治区。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表土剥离、雨水管网、透水铺装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措施。

2. 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苫盖防护。

3. 边坡防护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植草、草皮铺设、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土工布苫盖、临时沉沙池及完善南区纵路临时排水措施。

4.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土工布苫盖、临时排水沟和袋装土拦挡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79.9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29.8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50.0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37.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3.03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39.5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39.83 万元,独立费用 34.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 13.97172 万元。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内容。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惠来县水利局。